

来,我们深入到市县、乡镇、村户,与基层同志一起,共同摸索探讨了切实可行的征收办法。主要是对大宗品目如苹果、茶叶、木耳、柑桔等,实行评产计征方法(一年一定);由供销部门收购的农林特产品,如桑蚕茧、生漆、烤烟和一些中草药等品目,实行随购代征方法;对帐务健全的全民、集体单位,如茶场、食用菌场、林场、果园、苗圃、药木场等,以帐面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额(或实际收购额),按规定的税率计征;对流入市场自由交易的各种应税农林特产品(除评产计征的品目外),由财政部门在城乡农贸市场设点征收;经过公安部门批准,由财政部门参加,设“农税检查站”,对过往应税农林特产品实施检查征收。各地在灵活执行以上方法的同时,又大胆探索、创新,制定适合本地的具体征收办法,使征收方法更加完善。如白水县财政局确定了“测评产量,据实计税,随销随征”的征收办法。

(四)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坚持走依法治税的路子。全面开征农林特产税以来,我们在强调紧紧依靠各级人民政府的同时积极与检察院取得联系,协助各地建立农税检察机关。同时,与省公、检、法、司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农税征收管理,保障农税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通知》,保障了征管人员的人身安全;与银行协商,对有存款不按规定缴税的单位,从银行存款中扣缴税款。这些做法有力地保证了征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更新工作观念,建立健全各种服务体系,改善征纳关系。一是充当果农学习运用栽培技术的媒介。一些县的农税人员为果农着想,积极与农科所、园艺站联系,聘请专家为果农讲授技术。如礼泉县财政局每年拿出5万元用于培训果农农税股和县园艺站建立了协作关系,派出高级农艺师在果区巡回指导工作,并在各乡镇成立果农协会,组织经验丰富的果农讲果树的栽培、修剪、病虫害的防治知识。该县的东庄乡,在财政局的支持下,成立了果农学校,每年举办培训班7—8次,参加培训的果农有600多人。二是沟通销售渠道,为群众排忧解难。许多县区财政部门利用新闻媒介,开展销会、订货

会,帮助农民推销。如在财政局的支持下,白水县建立固定销售网点26个,储藏库1个,允许并支持国营、集体、个体、联合体设点经销,欢迎外地果商前来品尝订购,同时还与新华社陕西分社在西安组织召开了白水苹果超亿斤的新闻发布会,打开了国内23个省区、46个大中城市的销路,一部分苹果还出口香港、澳门、泰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三是以资金扶持生产。1989年省财政安排200万元专款用于扶持各地市的农林特产品发展。各地市也相应通过不同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发展农林特产品。通过对果农从技术、销售服务和资金上的支持,不但扶持了生产,帮助了农民,同时也稳定了农林特产税税源,改善了征纳双方的关系,促进了农林特产税的顺利征收,增加了农林特产税收入。

对耕地占用税实行 预征办法的尝试

○董陆一 张锦林 王春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规定: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有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纳税人必须在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之日起30日内缴纳。根据这个原则,从1987年开征耕地占用税到1988年底,郑州市采取的主要办法是:财政部门派人到土地管理部门联合办公,见到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占用耕地文件后,向纳税人发《耕地占用税通知书》,限期纳税。纳税人不纳税,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发给《土地使用证》和划拨用地。

这一办法虽然取得了政府领导、土地管理部门、银行等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但征收任务完成得却不理想。截止到1988年底,全市应征耕地占用税4196万元,实际征收2648万元,尾欠税款1548万元,占应征额的37%。造成尾欠的原因主要有:1. 依靠发《土地使用证》和划拨用地把关,时间拖得太长,郑州市土地部门发《土地使用证》需要几个月,甚至一年。虽然财政及时发了《纳税通知书》,但纳税人常常等到领《土地使用证》时才纳税,造成耕地占用税不能及时征收入库。2. 部分占地项目,尤其是大的占地项目,基建投资不足,或投资概算中根本不含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交税有困难。3. 部分占地单位,纳税观念不强,批准用地后,长期拖欠税款。尽管财政和银行联合下发了扣缴耕地占用税的文件,但有的欠税单位开户银行根本就无存款可扣,实际作用不大。

为了确保耕地占用税及时足额征收入库,郑州市财政局开始尝试并逐步完善了预征税款办法:就是在土地部门批准用地前,先预征税款,批准用地后再结算,办理完税手续。

1989年初,郑州市财政局结合土地管理部门占地审批程序,试行委托土地部门预收耕地占用税的办法,即各级土地部门在预收征地费用时,连同耕地占用税一并预收,批准用地后将预收税款转到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同纳税人结算预收款。这一办法虽然改变了批后征税的被动局面,但在执行中又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土地部门有的为多收利息不及时结算税款,影响及时入库;二是土地部门认为是替财政部门收税,责任心不强,对个别单位没预收税款就办理了批准手续。针对以上问题,1989年7月郑州市财政局对预征办法进行了改进,由土地部门预收改为财政部门直接预收税款。同时参加了市政府成立的城建项目审批收费联合办公室。办公室收税的具体程序是:申请征用耕地的单位,凭市规划局发给的“征用土地收费表”到联合办公室预交耕地占用税,然后凭收费盖章后的“收费表”再回规划局领“规划许可证”,而后到市土地局办理征用土地批准手续。纳税人待批准用地后凭“耕地占用税预收凭证”再到占地所在区财政局办理预收款结算手续。区财政局收回纳税人“耕地占用税预收凭证”到联合办公室划转预收款,缴入金库。这个预收办法避免了土地部门代预收出现的问题,为做到批一征一,完成耕地占用税征收入库任务发挥了作用。但由于该预征办法是由原来批后据实征收逐步演变而来的,对规划局核定的非耕地和免税范围的占地项目没有预收耕地占用税,因此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规划局核定的非耕地,土地局

通过与村组协商补偿安置,作为耕地批复了;二是申请时属于免税的项目,批准后却变成了应征项目;三是免税项目申请时享受了减免,批准用地后不积极办理减免申报手续。

1991年10月,郑州市财政局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对预征办法又做了补充规定:凡申请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规划部门规划的占地面积足额预交耕地占用税。批准用地后一个月内到财政部门,根据耕地占用税有关规定,办理减免申报手续或预收税款的结算手续。为了保证应征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应退预收款及时、准确地退还预交单位,郑州市财政局还同时下发了《关于完善耕地占用税预征税款结算办法的通知》,规定财政部门接到土地局批准占地文件后,要立即通知纳税人定期纳税或办理预交税款的结算手续。在结算预收税款时,要了解征用土地情况,属于耕地占用税征税范围的照章结算预收款,然后入库;不属于征税范围的占地,经有关领导审批后,预收税款立即退回;属于减免税范围者,按照《耕地占用税减免管理暂行规定》经申报批准减免后,退回预收税款。《通知》还对耕地占用税计征的范围作了具体规定。

实践表明预征办法使耕地占用税征收工作由被动变主动,保障了税款入库的及时性。预征办法将耕地占用税把关的环节由一个增加到两个或三个,由最后划拨用地时把关,提前到发“规划许可证”和批准占地文件时把关,不仅避免了无故拖欠税款的现象,而且使投资概算中不含耕地占用税的问题提前暴露,被迫追加投资,对确保耕地占用税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行预征办法以来,做到了批一征一,而且还清理以前年度尾欠和违章占地税款1675万元,1989至1991年三年共征收税款4749万元。今年上半年,全市实际批准占地591亩,应征税款287万元,已全部结算入库。目前已预交税款等待办理批准手续的占地3800亩,应征税款1400万元已预收到待结算专户。

预征办法增强了耕地占用税的调节职能,占地者必须在申请过程中就预付税款,从而使其在申请时必须考虑为节约资金而少占耕地,审批部门对资金不足的占地项目,也会少批或不批占用耕地。实行预征办法以来,郑州市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绝对额和与计划相比的相对额都明显降低。

